

于洪区农村饮水安全三年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010099944737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项目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	招标人	沈阳市于洪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于洪区农村饮水安全三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010099944737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本级预算资金 60.00%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51693.71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村屯内供水管网：白家村、鲍岗子村、兰台村、沙岭村建设村内供水管网，管网管径 dn20-dn400，管网长度约32.6km；悟兵村、北三台子村、青堆子村、马家甸村、陆家村、王家村、古城子村、白辛合村、刘家村等31个村屯更换老旧管网工程，管网管径 dn20~dn200，管网长度约 625.5km。建设沙岭村给水处理间，处理规模 5000m ³ /d；二次加压泵站改造工程，涉及9座。主供 DN700 水管网：地表水替换地下水水源主供水管网建设，管网管径DN100~DN600，管网长度约 125.50km。改建平罗配水厂，供水规模 20000m ³ /d。		
标段(包)名称	于洪区农村饮水安全三年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421010099944737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于洪区皮台村、马三家子村、后辛台村、北陈、北仓村等铺设水管线、破路恢复及铺设平罗村至白辛台村输水管线等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4-10-31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5-10-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无在建工程，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标段(包)估算价	2243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号21世纪大厦B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9-30 08:00至 2024-10-08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		

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2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4-10-22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 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 投标人必须经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并在人员、设备、财务能力状况及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监督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刘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24-25320412
招标人	沈阳市于洪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邮箱	527027716@qq.com
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9号		
联系人	邹先生	电话	024-25320368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527027716@qq.com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层		
联系人	闫雪竹	电话	024-8373391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